

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2〕61号

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郑加占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的 批 复

2014年9月11日，乐清市人民政府向柳市镇柳南村村民郑加占核发乐清市〔2014〕农建字第2523号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，批准郑加占个人建房用地80.00平方米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柳南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柳南村农用地、南至郑巨亚共墙、西至大路、北至路（5米）。

郑加占核发乐清市〔2014〕农建字第2523号《个人建房用地批准书》批准用地面积80.00平方米，因其本人经济条件困难，一直未建，现申请注销，由其儿子重新报批。经村双委研究决定

同意、村务联席会议记录及公示期无异议、乐清农业农村局同意简易程序撤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(2019 修正)第 49 条，第 69 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郑加占。

柳市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柳市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
